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9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于2019年11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穗群申举【2019】204B-2041号8份《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饼家(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申请人客观如实地反馈问题

并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经查询，上述举报线索当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了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该答复称，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被举报人存在以下四项违法行为：1.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2.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的行为；3.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涉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4.涉嫌使用非法定交易单位“斤”的行为。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举报的内容基本属实。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以下处理：1.对其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2.对其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完善进货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对被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3.对其涉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验的违法行为，以涉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现已整改完毕。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你的举报符合给予奖励的条件，有关事宜另行通知。本案中，被申请人此前对违法线索核实时，被举报人处尚在销售涉案产品，被举报人确实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物的违法行为，那么在被申请人对违法线索检查过程中无论被举报人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被

申请人都应当依法没收被举报产品，故被申请人在发现被举报产品继续销售过程中未没收涉案产品，仅对被举报产品做出责令改正的处置，其处置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纠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置，违反了《计量法》等法律规定，那么被申请人在决定奖励申请人时，明显存在适用奖励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错误，亦应由复议机关予以纠正。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请求所求，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2019年4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了穗群申举【2019】204B-204I号八份《举报投诉信》。经审核，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投诉举报。2019年5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于当日立案调查，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299号-C307号《告知函》，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393号-C400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需延长办理期限，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穗海市投举

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二）事实认定清楚。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线索后，于2019年5月8日前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X街9号的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现场检查发现有传统爆米饼（20190428）在售，未发现有绿豆饼（20190412）、椰皇杏仁饼（20190404）、金牌鸡仔饼（20190328）、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红糖大福饼（20190403）等批次的涉诉食品。现场有制售小老婆饼和红豆酥，但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均为散装食品。现场检查未发现传统爆米饼（20190428）存在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情形。现场未发现有当街摆卖制售的行为，也未发现经营环境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的情形。该店现场使用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无计量器具检定标志，也不能提供强制检定的报告，经用1kg标准砝码称重，未发现失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结算单上显示的交易单位为非法定单位“斤”。经被举报人确认，申请人举报材料中提及的食品都是该店经营过的食品，上述食品有小老婆饼和红豆酥及绿豆饼是该店自己制作的，其余种类都是从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其可以提供供货商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被举报人在经营期间没有建账立册，部分资料保管不善，只能提供部分种类食品的购进单据和检验报告。另查

明，1.传统爆米饼（20190403）的食品标签，标签配料以花生为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099-2015，豆类可以作为糕点面包的主要原料。经查阅《中国植物志》第41卷，花生属于豆科植物。豆类泛指所有产生豆荚的豆科植物，农业上的豆类作物有大豆、花生、蚕豆、豌豆、赤豆、绿豆、豇豆、四季豆和扁豆等。因此，花生属于豆类，可以作为糕点面包的主要原料。2.椰皇杏仁饼（20190404）的食品标签，被举报人称食品标签带有“QS”标志的包装，是供货单位的新员工在不知道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未用完的旧包装。该店制售的小老婆饼和红豆酥散装食品所用的简易包装袋是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之前提供，用于更换供破损食品包装的。3.红糖大福饼（20190403）的食品标签，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5564-2010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钠包括无水磷酸二氢钠，其功能为发酵用营养物质，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可以在此产品中使用。4.根据 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料鸡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该店能提供相关食品不同批次的金牌鸡仔饼的检验报告，报告结果为合格。5.配料“白糖”、“砂糖”根据 GB7718-2011 食品配料表中的标示形式为“白砂糖”，被举报的标签标示为通俗名称“白糖”、“砂糖”。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以下四项违法行为：1.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2.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

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3.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涉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4.涉嫌使用非法定交易单位“斤”的行为。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举报投诉的内容基本属实。被申请人依法对广州市海珠区某饼家作出以下处理：1.对其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责令改正；2.对其涉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3.对其涉嫌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4.对其涉嫌使用非法定交易单位“斤”的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三）法律适用正确。被举报人经营的涉诉食品标签配料表存在标示通俗名称及使用旧包装的问题，因其食品本身没有问题，其标签标示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一般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责令改正。被举报人对经营的涉诉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鉴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经被申请人立案调查，查证基本属实，并作出了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法律适用正确。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被申请人在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时，被举报人尚在销售涉案产品，被申请人未没收涉案产品仅责令改正，处置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予以纠正；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置，违反了《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在奖励申请人时，存在适用奖励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错误，应由复议机关予以纠正。被申请人认为：1.关于未没收涉案产品的问题。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发现有传统爆米饼（20190428）在

售，未发现有绿豆饼（20190412）、椰皇杏仁饼（20190404）、金牌鸡仔饼（20190328）、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红糖大福饼（20190403）等批次的涉诉食品。现场有制售小老婆饼和红豆酥，但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均为散装食品。现场检查未发现传统爆米饼（20190428）存在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据此，被申请人未没收涉案产品。2.关于被申请人适用奖励依据错误问题。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的规定，被申请人只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的举报予以奖励，对被举报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违法行为的举报没有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据此，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举报关于食品违法行为给予奖励，未对申请人举报关于计量违法行为给予奖励，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对于申请人举报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2019年4月8日、4月9日，申请人分别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穗群申举【2019】204B-204I号八

份《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饼家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要求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及时将被举报人违法经营行为纳入企业征信。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2019年5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笔录》主要记载：1.该店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2.现场检查发现有传统爆米饼（20190428）在售，现场有制售小老婆饼和红豆酥；3.检查中未发现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金牌鸡仔饼（20190328）、红糖大福饼（20190403）、椰皇杏仁饼（20190404）、绿豆饼（20190412）等批次的涉诉食品；4.现场有员工在烘烤小老婆饼和红豆酥，但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在售的均为散装食品；5.现场未见该店有当街摆卖销售行为；6.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向当事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被举报人店员签名。

2019年5月17日，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到被申请人执法三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被举报人销售过涉诉食品，其中小老婆饼、红豆酥及绿豆饼是自己制作，其余大部分是从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可以提供供货者资质，但有些进货单据已经遗失；2.

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是被举报人出具，照片上食品是被举报人销售的；3.传统爆米饼包装袋上的标签配料标识之前有误，后期包装为改正后的；4.椰皇杏仁饼 QS 字符的包装盒是旧包装，是新员工不知道情况下使用的；5.被举报人没有当街摆卖制售；6.电子秤未校验等问题已经及时改正。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签名。2019年6月6日，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再次到被申请人执法三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并提供了部分供货合同、购货单和检验报告。

《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被举报人是2019年3月28日开始销售涉诉食品的，可以提供部分食品购进票据，提供不了销售小票存根；2.被举报人自己制售的小老婆饼和红豆酥所用包装袋是之前与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多余下来的；3.被举报人所销售的食品都有检验报告，有的丢失无法提供。

2019年6月24日、8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299号-C307号《告知函》和穗海市投举复〔2019〕C393号-C400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销售涉嫌违法食品红豆酥的投诉举报需延长办理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关于被举报人销售涉嫌违法食品小老婆饼、松脆核桃酥、传统爆米饼、金牌鸡仔饼、红糖大福饼、椰皇杏仁饼、绿豆饼投诉举报需延长办理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上述《告知函》均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

2019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涉诉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对被举报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019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该答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合同、购货单、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等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以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的。”投诉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但是并不意味着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的处理必然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投诉的规范目的在于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行政机关对于消费者的投诉不予受理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消费者可以申请复议。而举报的目的主要是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其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被举报人如何处理，不对举报人自身合法权益产生影响。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采取了现场调查、询问被举报人等调查措施核实举报事项，对被举报人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向申请人发出涉案答复，将现场检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应属对举报事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该处理结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